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 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白云山与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白云山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与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药业”）就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提供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及委托加工等的交易行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集团与花城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年度限额分别为：

期间	采购交易 年度限额 (人民币万元)	销售交易 年度限额 (人民币万元)	提供劳务 年度限额 (人民币万元)	委托加工 年度限额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00	15,000	900	3,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00	18,000	1,200	3,600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 10.1.6 条及第 10.2.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及王卫红女士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集团与花城药业在 2017 年度的采购、销售、提供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及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年度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采购产品	花城药业	0	798.68	因花城药业于 2017 年初才恢复自主生产与销售，故公司未对与花城药业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预测，随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确认。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花城药业	0	7,269.40	因花城药业于 2017 年初才恢复自主生产与销售，故公司未对与花城药业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预测，随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确认。
向 关 联 人 提供 劳 务 (广 告 代 理 及 研 究 开 发 服 务)	花城药业	0	499.28	因花城药业于 2017 年初才恢复自主生产与销售，故公司未对与花城药业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预测。
向 关 联 人 提供 委 托 加 工 服 务 劳 务	花城药业	0	436.76	因花城药业于 2017 年初才恢复自主生产与销售，故公司未对与花城药业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预测。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期限	本次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药材、药品及其他商品	花城药业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00	798.68	146.1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花城药业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5,000	7,269.40	2,863.6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8,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	花城药业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00	499.28	32.6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00		
向关联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劳务	花城药业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000	436.76	708.3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6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洪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8.93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成药生产；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中药材批发（收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该公司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45,335

净资产	13,348
营业收入	21,303
净利润	1,337

（二）关联关系

花城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集团与花城药业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提供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及委托加工等的交易行为。

（二）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销售交易、采购交易、提供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及委托加工的各项交易是在集团正常日常业务中进行及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如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花城药业给予集团之条款将不逊于(i)花城药业给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集团之条款进行。

（三）期限

协议期限为两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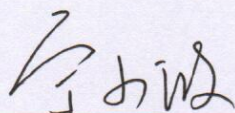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与花城药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白云山与花城药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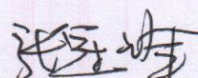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8日